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 74 號報告書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你於2020年5月13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74號報告書第1章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注資和投資收益

1997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注資3億元，作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之用。在基金下，藝術及體育部分分別獲分配1億6,000萬元及1億4,000萬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07至2019期間，曾四度通過向基金注資，涉及金額共26億3,000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注資金額	獲分配至：	
		體育部分	藝術部分
1997	3 億元	1 億 4,000 萬元	1 億 6,000 萬元
2007	8,000 萬元	4,000 萬元	4,000 萬元
2009	1 億 5,000 萬元	9,000 萬元	6,000 萬元
2010	30 億元	15 億元	15 億元
2019	10 億元	10 億元	-

過去5年基金的投資收益合共為8億9,376.9萬元。

(b) 民政事務局監管香港足球總會使用基金撥款的機制和足球專責小組的角色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地位與角色

足總是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亞洲足球協會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負責在香港推動足球發展及派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足總一如其他體育總會屬完全自主的獨立法定團體，有權完全自行管理本身的會務，並應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及《國際足球協會章程》，不受來自政治或宗教方面的干預。

足總已於1954年按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足總的董事局擁有足總最終的管治權，須按照足總的組織章程管理足總的各項事務。訂定本港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的優次及目標，屬於足總的職權範圍。同時，足總負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及國際賽事；遴選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的球隊成員和監督這些球隊的表現（包括男子隊、女子隊、青少年隊和五人足球隊）。

政府的監管責任

政府一直尊重《奧林匹克憲章》和《國際足球協會章程》有關體育在組織、管理、經營上的自主原則，不會參與足總的內部管治和日常運作。政府主要是以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協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

民政局自2015年起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足總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民政局一直按照五年策略計劃撥款協議的規定，督促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度，並確保足總適當地及有效地運用政府所提供的撥款。

雖然政府有責任監管足總如何使用政府撥款，但政府不應亦不會插手管理或者直接干預足總的日常事務。足總的管理層負責執行足總的日常事務，而監督足總管理層是足總董事局的責任。

足球專責小組的角色

民政局於2010年5月成立足球專責小組，以協助足總落實鳳凰計劃的多項建議。專責小組由民政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體育界以及其他界別的人士。專責小組現時的職權範圍是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本地足球發展的意見，尤其是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度；就分配已預留予足總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的撥款作監察和提供意見；與持份者就本地足球發展交流；及就其他與進一步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的策略事宜提供意見。

五年策略計劃撥款協議

為確保足總善用就推行五年策略計劃所得的撥款，民政局與足總簽訂撥款協議。根據撥款協議，足總在運用撥款推行五年策略計劃時，須遵從協議的規定。足總必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地查詢、審查和審計有關撥款及其管理和管制程序的所有記錄及帳目，並須因應廉政公署及政府就防止貪污事宜給予的意見採取行動。此外，在有需要時，足總必須同意披露所有關於撥款的資料。足總亦須制定和遵守行為守則、會計程序指引和採購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程序恰當。撥款協議亦要求足總每年向政府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以及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申請，並清楚列明各撥款項目細節。

民政局與足總就有關五年策略計劃撥款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加入了表現指標和目標，以便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進度，並要求足總需於每半年向小組提交報告，就撥款協議中的表現指標和目標匯報進度。根據足總於2020年3月的半年報告，在33項表現指標和目標之中，足總最終於23項達到撥款協議訂明的最終指標和目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撥款協議亦要求足總每年向政府提供年度財政預算申請，並清楚列明各撥款項目細節。民政局會就足總的年度撥款申請諮詢足球專責小組的意見，以決定足總所建議的撥款分配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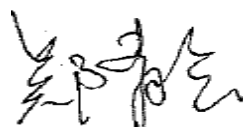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撥款協議訂明政府會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五年策略計劃落實的進度，以及足總在達到策略計劃指標和目標的表現，作為評估撥款水平是否合適的參考。足球專責小組積極參與中期檢討，除了檢視足總提交的報告外，還透過面談和聚焦小組討論向不同持份者包括足總董事和職員、球會代表、教練、球員、球迷組織和傳媒等，收集他們對五年策略計劃落實的意見。我們於

2018年完成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的中期檢討，並於同年7月透過立法會CB(2)1836/17-18(01)號文件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多個範疇的表現均有改善，包括管治及架構發展、草根和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足球課程、教練發展和裁判員發展。不過，足總在個別事項上仍需改善，包括港隊的國際排名、香港超級聯賽的組織和入座率、足總與持份者的溝通和依賴公帑資助等。其後我們於2019年5月提交的立法會CB(2)1500/18-19(05)號文件中，亦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足總回應中期檢討結果而擬訂的改善措施。

從以上的資料可見，民政事務局和足球專責小組主要是按照五年策略計劃撥款協議的規定，監察足總有否適當地運用所得撥款，以及其推行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表現和進度。民政事務局和足球專責小組並不會插手管理或者直接干預足總的日常事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20年5月15日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五年策略計劃
表現目標和指標的最終情況**

表現目標

- 在28項表現目標中，足總最終完成或超出21項目標，餘下的7項表現目標則未能達標。

表現目標	最終目標	最終情況	結果
香港足球課程			
(a)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檢討課程	已修訂課程，並新增了有關在「黃金時期」進行培訓的額外資料	完成目標
教練培訓			
(b)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檢討課程	已檢討課程，並因應教練培訓經理和技術總監的要求修訂課程	完成目標
足球發展計劃			
(c) 推出足球發展計劃	於 2015/16 球季推出	已於 2015/16 球季推出	完成目標
草根和青少年足球			
(d)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5 000 人	17 032 人	超出目標 13%
女子足球			
(e)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3 000 人	4 078 人*	超出目標 36%
(f) 按年齡組別成立代表隊	於 2016/17 球季增加年齡組別的代表隊	U12 分齡代表隊已於 2017 年 2 月成立	完成目標

表現目標	最終目標	最終情況	結果
五人足球			
(g)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5 000 人	23 413 人	超出目標
教練培訓			
(h) 增加在足總註冊的合資格教練人數：			
「D」級牌照教練	350 人	315 人	低於目標 10%
「C」級牌照教練	324 人	289 人	低於目標 11%
「B」級牌照教練	118 人	112 人	低於目標 5%
「A」級牌照教練	45 人	48 人	完成目標
「專業」級牌照教練	0 人	14 人	超出目標
草根足球策劃員#	200	104	低於目標 48%
球證			
(i) 增加球證數目：			
球證發展			
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球證	6 人	7 人	超出目標 17%
國際足協助理球證	8 人	8 人	完成目標
國際足協女球證	2 人	1 人	低於目標 50%
國際足協助理女球證	2 人	1 人	低於目標 50%
一級球證	45 人	46 人	超出目標 2%
二級球證	55 人	50 人	低於目標 9%
三級球證	100 人	127 人	超出目標 27%
新入職球證	120 人	188 人	超出目標 56%
評審員和導師			
球證導師	14 人	28 人	超出目標 200%
球證體能導師	5 人	6 人	超出目標 20%

表現目標	最終目標	最終情況	結果
球證評審員	40 人	50 人	超出目標 25%
市場推廣			
(j) 增加贊助和廣告的總收入(包括現金和實物贊助)	12,802,000 元	16,800,000 元	超出目標 31%
(k) 委託機構向比賽日的入場觀眾進行多個獨立的縱向調查(問卷數目不少於500份)	於 2018/19 球季進行	向 519 球迷進行問卷訪問	完成目標
管治與管理			
(l) 在日後舉行的足總董事局選舉中，安排選任最少四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獨立董事	安排選任最少四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獨立董事	在 2015/16 球季起的每個球季恂有五名獨立董事獲選加入董事局	完成目標
(m) 採用新會章以配合亞洲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的規例，並其後每半年檢討該會章一次	檢討會章	檢討工作正持續進行	完成目標

*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使足總女子足球的運作受到嚴重影響，不過相關目標自 2015/16 球季已達，並持續超出目標。因此，我們採納足總於 2019 年 9 月的過往一年數據為足總的最終表現情況，以公平看待足總在女子足球方面的表現。

此是 2018/19 球季新增的目標。

表現指標

- 在5項表現指標中，足總最終完成或超出2項目標，餘下的3項表現指標則未能達標。

表現指標	最終目標	最終情況	結果
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			
(n) 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按球季計算)	2 500 人次	765 人次 [@]	低於目標 70%
足球設施			
(o) 為落實新訂的足球設施策略擬備計劃	訂定計劃	足球訓練中心已於2019年3月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	完成目標
網站點擊率			
(p) 增加足總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次數	600 000 次	386 062 次	低於目標 36%
足總球迷資料庫			
(q) 增加足總球迷資料庫的登記球迷數目	30 000 名	51 420 名	超出目標 71%
足總會員數目			
(r) 增加足總的會員數目	100 名	82 名	低於目標 1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使市民入場觀看港超聯賽事的人數下跌，而不少港超聯賽事亦需延期。在2018/19球季，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為1 006。